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盐都区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CS-G2026-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盐都区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2026年盐都区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二)，主要包含后端存储等相关设备及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保、售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规模及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

1.2 服务期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6438900元）人民币。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管线、基础、支架及其它安装所需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软件价格（含设计、开发、优化、升级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含试运行）费、系统集成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

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4.2 定制软件研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2194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工期：甲方确定开工后，工期 6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并满足试运行要求。

9.2 交付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服务费支付及结算

10.1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二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80%；第三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定价结清。（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本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护经理自接到故障报修时间起，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障碍需提前向甲方监管部门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商

定修复时限。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未经修改的彩色照片影印件）技术资料等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下列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及功能需求，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设备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设备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十三、试运行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试运行

13.5.1 试运行周期：本项目整体系统调试完成、甲方初步确认合格后，进入正式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启动确认单》为准。试运行期间，非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设备异常的，故障整改完成后，试运行周期顺延，确保足额完成试运行时长。

13.5.2 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期间整套智能安防系统需稳定、正常运行，所

有前端设备点位在线率、运行合格率不低于98%，后台视频录像、数据存储有效率、完整率达到100%，无批量断录、漏录、设备离线、系统卡顿、功能失效等问题；系统所有软件功能、智能算法、联动机制、数据统计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求。

13.5.3 试运行值守与整改：试运行期间乙方须提供常态化技术保障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系统异常通知后，及时到场排查处置，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功能缺陷、安装隐患，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设备或优化系统，确保达到运行标准。

13.5.4 试运行合格判定：足额完成试运行周期，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标，无系统性故障，所有问题均完成闭环整改，资料台账齐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判定试运行合格，正式启动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13.6 验收

13.6.1 验收标准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参数）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他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规范标准如在执行时发生矛盾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3.6.2 项目验收流程：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所有前端点位在线率和合格率达98%，后台录像存储有效率达100%，软件应用全部符合招标需求。**

13.6.3 **项目检测要求：甲方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本合同13.6.1条中相关标准要求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对货物质量、安装工艺等方面检测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自收到检测结果后15日内整改完毕提请复检，复检结果仍存在问题的，自第二次复检开始每复检一次扣除合同总价2%的费用并承担复检检测费用。**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如因乙方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逾期的，将按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本项目设备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私自变更设备品牌、参数的，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5.6 因乙方投标时虚报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导致甲方在实际运用中发现所供产品设备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实际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一致、产生负偏离的,甲方退回所有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保证相关点位正常运行,甲方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本设备投标总价的五倍费用。

15.7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光缆、电源线未按甲方规定要求布放的，

甲方不予验收。

十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考勤要求

16.1 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要相对固定，累计出勤率不少于 80%（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完成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且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视为当日有效出勤）。如发生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或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甲方要求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未履约，甲方有权按 20000 元扣除费用，如项目负责人当日未出勤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扣除费用。

16.2 运维人员考核：在岗专职人员数量不足 3 人，每缺少 1 人当月扣 6000 元，缺 2 人，启动全额封顶扣减处置，本项不予验收。人员跨项目兼职查实，单人单次扣 10000 元，且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同一人员二次兼职追加扣款 8000 元。核心人员无甲方书面许可私自替换，单次扣 8000 元，替换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低于原岗人员，额外加扣 3000 元。无故缺勤、脱岗、未报备离岗，单日扣 500 元，月度累计无故缺勤≥5 天额外加扣 5000 元；未履行请假手续视同无故缺勤。消极抵触甲方合理工作安排，首次书面警告不扣款，二次扣 3000 元，三次扣 8000 元。上述人员考核扣款判定依据以甲方考勤记录及工作联系单为准。

十七、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7.1 乙方需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咨询。

17.2 乙方派驻的人员需每天对建设项目前端及后台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形成材料交由甲方，派驻人员工作时间参照使用单位民辅警管理，同步考勤考核。如有图像中断、图像效果不达标、数据存储问题等现象，立刻安排驻场售后人员维修。如甲方发现问题，需 30 分钟以内响应，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护经理自接到故障报修时间起，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障碍需提前向甲方监管部门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商定修复时限。甲方有重要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派出原厂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全天候服务保障。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甲方只承担维修的成本费。

17.3 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乙方应对任何因设

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货物或部件损坏，实行维修全免费上门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需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17.4 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从乙方补充，使用当地的备品、备件始终保持在规定的范围；

17.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以保证全部货物达到设计寿命；

17.6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7.7 在设备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设备组件或升级设备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设备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设备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17.8 乙方的免费服务包括对维修器件供应、软件升级更新、软件修改等，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八、设备安装及培训

18.1 设备安装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取得相关证书。本次施工安装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2 设备安装进度报告

在合同签署后五天内，乙方必须将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书送交甲方批准。乙方每隔一周，向甲方递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实施报告，以满足甲方有效地审议工作进度。如安装进度延续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度要求。

18.3 安全防护

在设备验收前的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现场施工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的安全隐患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干涉。乙方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适

合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施工中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积极处置、赔偿，未积极处置配置的，甲方有权直接向相关人员和单位支付合理费用，并从项目合同款中折抵。

18.4 设备安装监督、检查、验收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施工环节和完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的监督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甲方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完成后，乙方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甲方验收。

十九、运维管理

19.1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本次采购的新设备）一年内发生 2 次故障而维修的，乙方须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

19.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

19.3 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因市政建设、应用场景变化等原因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在 30 天内完成迁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或未按要求调整的，甲方按照每个点位 5000 元扣除乙方费用。拒不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9.4 因乙方原因造成前端设备掉线（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或未告知的市政施工造成中断及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但需在发生故障当日报备），甲方每日对前端在线率进行考核，月平均在线率不得低于 98%，如低于 98%（精确至 0.1%），扣除月运维费用*3*（98%-月平均在线率），**本项目约定每月运维费用考核基数为每月 10 万元。**

1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2 款规定派驻人员的（迟到、早退、缺勤

等），每有 1 次，扣除月运维费用 200 元。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2 款规定时间内反馈、解决问题的，每有 1 次（前端设备按照通道计算次数），扣除月运维费用 200 元。

19.6 服务的实施交付过程中，甲方可安排监理、跟踪审计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货物及安装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未能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相关管理工作材料的，自文件传到乙方之日起，超期反馈的，每超出 1 日历天，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19.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数据网络安全培训管理工作，严禁发生一机两用、两网互通、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被甲方发现但未造成后果的，扣除合同金额 1 万元；被市局、部厅发现但未造成后果的，分别扣除合同金额 2 万元、5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泄露终端数量≥2 台、泄露数据超过 100 条、影响时长超过 4 小时等）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10 万元。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本合同违约事项的认定及处罚决定，经甲方研究确认后执行。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4.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

24.4 施工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4.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其他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对其恢复原状、改造及处理其他善后事项。

24.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16

经办人：

2026.9.16